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

渌自然资罚决字〔2023〕5号

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建宁村民委员会：

我局于2023年6月8日对你单位在渌口区淦田镇建宁村非法占用土地修建道路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未经依法审批的情况下，于2022年4月开始，在渌口区淦田镇建宁村樟树组的土地上修建道路，至2023年1月基本完成路基平整，并未进行道路硬化并保持现状至今。经实地勘查测量，总占地面积45415平方米，地类为：灌木林地74平方米、乔木林地9122平方米、竹林地1744平方米、其他林地58平方米、其他园地28001平方米、水田462平方米、旱地3369平方米、坑塘水面477平方米、农村道路1148平方米、农村宅基地960平方米。该宗用地不符合渌口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责停责改文书
2. 道路现场照片
3. 谈话笔录

4. 谈话笔录现场照片
5.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6.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 违法用地范围图
8. 涪口区淦田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 年）局部图
9. 涪口区淦田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20 年）局部图
10. 涪口区淦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 年-2020 年）局部图
11. 其他相关资料

我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涪自然资罚字〔2023〕05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涪自然资罚听告字〔2023〕05 号），依法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22〕1 号）附件《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土地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将非法占用的 45415 平方米（灌木林地 74 平方米、乔木林地 9122 平方米、竹林地 1744 平方米、其他林地 58 平方米、其他园地 28001 平方米、水田 462 平方米、旱地 3369 平方米、坑塘水面 477 平方米、农村道路 1148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 960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涪口区淦田镇建宁村集体组织。

2.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叁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5307700元)。(处罚标准:水田和旱地部分按300元/平方米共计1149300元,林地、灌木林地、乔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其他园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农村宅基地部分按100元/平方米共计41584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我局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开户银行:建行涪陵支行,户名:株洲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0816205250003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以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涪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株洲市涪陵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27610208

联系地址:株洲市涪陵区涪陵镇漉浦路26号

株洲市涪陵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28日